

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委 托 方（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承 揽 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许昌建安区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乙方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技术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696000.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共计 3044 亩。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完成实地踏勘、采样及样品制备、测试后十五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1348000.00 元(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2. 乙方提交的所有最终成果通过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市级鉴定后十五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808800.00 元(捌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3. 剩余合同款项的 20%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抽核(如有)、成果资料全部归档且乙方履行完毕后续技术支持义务后十五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即人民币 539200.00 元(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许昌建安区 2026 年度 3044 亩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技术服务。

(2) 资料审核与布点

- (3) 现场踏勘及采样
- (4) 样品制备及检测
- (5) 专家评审
- (6) 报告编写及数据库建设
- (7) 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如有）。
- (8) 其他与建安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五条 质量标准预验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
- 2、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移交。
- 4、甲方负责对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推进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 5、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节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成果交付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2、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所有工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各环节的规范性。

3、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如有）。

4、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5、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按时完成建安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全流程服务。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

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9.28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6.9.28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25 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中标人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2696000.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为 60 日 历 天
招标代理机构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 年 09 月 14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09 月 1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